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景觀建築學系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109 級起適用)	文件編號：GA2-3-008
公佈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頁次：1

99 年 0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0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0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08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9 年 09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9 年 0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景觀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三、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兩類基本能力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一)「核心能力」包含「繪圖與識圖能力」、「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四、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1、繪圖與識圖能力：

(1)本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繪圖與識圖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之。

(2)本系開授課程計有：「設計基礎(一)」、「設計基礎(二)」、「電腦繪圖(一)」、「電腦繪圖(二)」。

2、設計能力：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景觀建築學系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109 級起適用)	文件編號：GA2-3-008
公佈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頁次：2

(1)本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三門與「設計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之。

(2)本系開授課程計有：「設計(一)」、「設計(二)」、「設計(三)」、「設計(四)」、「設計(五)」、「設計(六)」、「設計(七)」、「設計(八)」。

3、實作能力：

(1)本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實作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之。

(2)本系開授課程計有：「專業實習」。

(二)基本素養：

1、人際溝通：

(1)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系開授或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2)本系開授課程計有：「設計(一)」、「設計(二)」、「設計(三)」、「設計(四)」、「設計(五)」、「設計(六)」、「設計(七)」、「設計(八)」。

2、工程倫理：

(1)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系開授或認可與「工程倫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2)本系開授課程計有：「生態學」、「工業設計概論」。

五、本系得視其需要，另訂定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

六、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訂定後，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七、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